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1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工业园大瓷路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43,328,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3,126,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0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71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1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0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结果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结果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147,9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43%
	反对股数（股）	180,1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25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536,0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9.5053%
	反对股数（股）	180,1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494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结果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654,9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6.4338%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5662%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654,9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6.4338%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5662%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654,9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6.4338%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5662%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结果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654,9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6.4338%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5662%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266,8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73%
	反对股数（股）	61,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27%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3.01 选举陈灵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126,675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595%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514,701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8.2641%

13.02 选举朱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3,126,67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595%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514,702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8.2642%

根据上述累积投票的表决结果，陈灵敏女士和朱小青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两人被选举为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钱晓波、郭凯航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